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127170593-15322069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JXM20260009

2026 年度浦兴路街道机关食堂、城运中心食堂运维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5日

2026年03月05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引用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浦兴路街道机关食堂、城运中心食堂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03-19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127170593-15322069**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浦兴路街道机关食堂、城运中心食堂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1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1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浦兴街道食堂运行服务项目，承接管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 2 处职工食堂，包括：街道办事处、城运中心，每天提供约 579 人次的餐饮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2026-03-05 至 **2026-03-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3-19 14: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磋商时间：**2026-03-19 14: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1150 号兴企汇 510 室。届时请磋商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参与开标的供应商所需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1 月 27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ahMZTbWuK53B0QJ60X9xlQ=&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693e341012b911f1bd0d094b049a1d46>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518 号**

邮编：**200129**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1-68511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1150 号兴企汇 510 室

邮 编：200125

联系方式：138152359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珺

电 话：1381523594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026年度浦兴路街道机关食堂、城运中心食堂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5000260127170593-15322069 SJXM20260009
2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详见《磋商邀请》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邀请》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0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注：“■”项为被选中项。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1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4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3-19 14:0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1150号兴企汇510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 点、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03-19 14:0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

		示时间为准)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1150 号兴企汇 510 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16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 2026-03-19 14:0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1150 号兴企汇 510 室 届时请磋商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17	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与。 5、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9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收及撤回	磋商供应商在完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无法进入后续采购环节。 已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撤销或修改时，须在电子投标工具投标

		管理菜单中进行撤销。如磋商响应文件已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销操作。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p>(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p> <p>(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书面声明；</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 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22	<p>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p>	<p>(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 供应商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二) 异常低价审查要求</p> <p>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因涉及异常低价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3	<p>其他</p>	<p>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云采交易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磋商供应商在云采交易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云采交易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p> <p>2) 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24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餐饮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磋商供应商基本要求

3.1.1 磋商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以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磋商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磋商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磋商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磋商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磋商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磋商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

踏勘现场活动。磋商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磋商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磋商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磋商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1150号兴企汇509室，邮编：200125，电话：13815235941，邮箱：916935833@qq.com。**

7.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潜在磋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磋商供应商共同提出。

磋商供应商（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磋商供应商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7.3 磋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磋商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磋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供应商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磋商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磋商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磋商供应商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

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15235941，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1150号兴企汇509室，邮编：200125。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标的物、采购程序、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磋商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附件格式
- （5）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6）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引用
- （7）本项目磋商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0.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11、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11.2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磋商响应函（格式一）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 （3）报价一览表（格式三）
- （4）报价明细表（格式四）
- （5）磋商保证金（**若要求**）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五）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格式六）
- （8）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七）
-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八）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九）
- （11）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书面声明（格式十）
- （15）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格式十一）
- （16）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格式十六）
- （1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十二）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格式十三）
-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格式十四）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格式十五）
-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装帧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响应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3.1.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1.2 磋商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13.1.3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响应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

13.2.3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磋商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磋商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

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磋商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磋商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有权对该磋商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供应商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4、价格货币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响应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6.3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方式为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收 款 人	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9741201040014316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王港支行

16.4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

16.5 **磋商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磋商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保证金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保证金收据。

16.6 磋商供应商应确保磋商保证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16.7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7.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8 磋商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8.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16.8.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7.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1 磋商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18.1.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以前的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18.1.3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

18.1.4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信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1.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8.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2.1 磋商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云采交易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磋商供应商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8.2.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云采交易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磋商供应商需要对在云采交易平台已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云采交易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4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8.2.5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云采交易平台规定的要求响应成功。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19、开启（解密）程序

19.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携带所需材料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登陆采购云平台进行开启（解密）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启（解密）。

19.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磋商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磋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磋商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经确认无误后，一并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如采购云平台开启（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3 磋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五）磋商、评审及成交

20、磋商会及评审过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

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20.3 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磋商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20.4 磋商程序

20.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20.4.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20.4.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0.4.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20.4.7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8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21、评标

21.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磋商供应商的得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并

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2.3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2.3.1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3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定标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成交通知书

23.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3.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成交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6.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基数为中标（成交）金额。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移交本项目归档资料后，向采购人一次性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计算公式【X为中标（成交）金额】： $100*1.5%+(X-100)*0.8%$

26.2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款人	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974120104001431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王港支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磋商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1、保密和披露

31.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进行响应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响应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5、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度浦兴路街道机关食堂、城运中心食堂运维服务项目，承接管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 2 处职工食堂，包括：街道办事处、城运中心，每天提供约 579 人次的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管理方式：自负盈亏。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二、食堂现状：

(1) 水、电、煤、物业招标人支付。

(2) 招标人提供必备的厨房设备，各种冰柜，空调，餐具，消防设施。

(3) 食堂规模，面积，餐位数量：

街道办事处食堂，共 1 层，面积约为 300 m²；

城运中心食堂，共 1 层，面积约为 220 m²；

(4) 排污符合国家规范（有隔油池，三个月清洗一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5) 废气物处理方式：现有废油处理方式、餐余垃圾现有回收方式。费油、餐余垃圾有专业单位回收。（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三、食堂服务内容

(1) 除发生不可预见的需要外，投标人将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就餐服务。其中，街道办事处食堂提供早餐及午餐。城运中心食堂提供早、中、晚三餐。

(2) 供餐时间：

街道办事处食堂：周一至周五，全年工作日供餐。早餐 7：00—9：00、中餐 11：30—13：00。

城运中心食堂：周一至周日，全年 365 天无休。早餐 7：00—9：00、中餐 11：30—13：00、晚餐 17：00—18：00。

(3) 供餐标准：

●早餐

供应品种：点心、粥类、面食、饮品四大类、不少于 12 个餐品。

●中餐

供应品种：四大荤、三小荤、三蔬菜，主食、面食、汤、酸奶等，不少于 15 个餐品。

●晚餐

供应品种：三大菜、二小荤、二蔬菜、主食、汤、酸奶等，不少于 10 个餐品。

●具体提供的餐品种类需与招标人确认，并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餐品种类。保证每天肉、禽类、水产、豆制品、蛋类、绿叶菜等营养的合理搭配。

(4) 菜价确定和菜单提供：乙方按相关要求，公布出售菜品的原材料价格、成本价和售价等信息，工作人员用餐和招待用餐均为成本价供应；乙方应提前一周与甲方确认下周菜单并予食堂公

布，并确保每周菜单不重复。

(5) 就餐结算方式

- 1) 刷卡。就餐卡的办理由招标人确认、充值由投标人负责。
- 2) 其他形式就餐费用按实际开销进行结算。

(6) 食材采购与管理

食堂食材由投标人负责采购。投标人应委派专人（人员须经招标人同意）负责采购食堂三餐供应所需的各类食材，如米面粮油、调味品、肉类、蔬菜、酸奶等。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采购需求，在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选定的可靠的有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原料，当日用量当日采购，确保新鲜；双方各指定专人负责采购数量质量验收，执行每日签收记账、每月汇总核算签字、每月申请结算转账制度。保留凭证以备查阅。

乙方必须遵守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食堂仓库做到专库专用。原材料分类存放，食品生熟分开保管；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不使用隔天食物，保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四、特别要求

乙方应具备提供应急用餐需要，有一小时内提供用餐的条件。

五、人员配置及要求：

(1) 街道办事处食堂建议：现场经理 1 人，厨师长 1 人，点心师 1 人，帮厨 1 人，切配 1 人，勤杂 4 人。投标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运作需要和本公司管理经验情况进行各岗位人员配置。

(2) 城运中心食堂建议：现场经理 1 人，厨师长 1 人，点心师 1 人，帮厨 1 人，切配 1 人，勤杂 4 人。投标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运作需要和本公司管理经验情况进行各岗位人员配置。

(3) 中标人招聘的所有员工，均按国家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协议，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4) 经理、厨师等主要人员不得随意调动，食堂工作人员流动更换率一年不得超过 25%(以确定的人员基数为准)

(5) 服务人员着统一工作制服，具有两证（健康证、关键岗位持岗位证书），佩戴工作牌上岗接受监督。并每年按时体检，体检结果不满足从事餐饮行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及时更换相应人员。

六、服务要求

(一) 团队资质要求

- 1、投标人需有类似食堂餐饮服务承包相应业绩、经历，在同行业中有较好的社会评价。
- 2、投标人有独立的账户，有比较完备的人员招聘培训体系、原料优惠供应点、绩效考核监督机制、经费结算管理专业团队，保障招标人的经费投入产生积极的效益。

(二) 行为规范要求

- 1、现场管理与服务人员应符合入职审核的相关规定，均应通过政治审核，无刑事犯罪记录。
- 2、餐饮服务管理、岗位、范围、内容、标准应根据餐饮服务规范和行业管理条例所需规定执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三) 日常管理要求

-
- 1、建立完善一整套规章制度（员工手册、操作规章制度）。
 - 2、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确保员工队伍整体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 3、投标人应根据《劳动法》对其员工进行自行管理，承担合同及员工的一切，包括劳动纠纷、工伤事故处理并承担费用。

（四）膳食管理要求

- 1、每周制订公布食谱，认真听取用餐人员意见建议。
- 2、合理搭配菜肴，不断改进菜肴质量，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
- 3、投标人应根据《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要求来执行，管理招标人提供的运营场所、安全提供优质菜肴。
- 4、投标人要爱护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厨房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应制定餐厨设备突发故障应急方案，及时妥善处置突发情况，确保供餐正常进行。

七、反食品浪费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

1、管理目标：

（一）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三）防止食品浪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服务要求：

（一）餐饮服务经营者要全面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餐饮服务经营者要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生产工艺，做好生产过程关键点控制，改善食品储存、运输、加工条件，防止食品变质，降低储存、运输中的损耗，提高食品加工利用率，加强自查，避免过度加工和过量使用原材料。

（二）餐饮服务经营者要严格执行反食品浪费制度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者要将反对食品浪费纳入从业人员培训内容，提升餐饮供给质量，合理确定数量、分量，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提供公勺公筷，做好打包服务，主动对员工进行防止餐饮浪费提醒，并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分餐服务，并向街道公开反食品浪费情况。

（三）机关食堂要不断加强反食品浪费管理，建立并实施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在采购、储存、加工环节中减损管理，加强对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防止食品浪费的培训考核，及时发现并纠正食品浪费行为，机关食堂要引导职工用餐节约，杜绝食品浪费，细化完善公务活动用餐规范，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通过不断提高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助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和创建节约型机关。

八、监督考核

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餐厅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工作具有完备有效的可操作的制度，具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有相应的责任人和原始记录，并接受招标人职能部门的监管；

2、招标人、投标人分别落实专人组织每季度对服务态度、菜品质量、经费管理、食堂卫生、食品安全、街道办事处食堂反食品浪费等方面进行监管考核和满意度测评。

3、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对投标服务项目员工进行考核，招标人有权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4、投标人负责落实考核问题整改，整改不力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选择供应商。

九、管理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

十、项目预算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预算金额216万元，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16万元。（其中街道办事处食堂最高投标限价72万，城运中心食堂最高投标限价144万）。各食堂报价不得超过相应食堂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2、项目支付方式：采购人按季度支付。（就餐卡的充值由街道指派专人负责，刷卡就餐费用每月按实结算）

3、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服务期限内的含税总报价，该价格已将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考虑在内。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服务费的分项组成与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工资、服装费、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企业管理费、管理酬金和税金等。

5、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6、食堂内水、电、燃气费和日常设备设施购买、维修及耗材费用由招标人负责。

十一、服务方案组成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含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须提供投标人资质、从业经历、业绩荣誉，项目运营管理及服务团队组成人员简历、身份证、健康证、职业技能证书等，项目运营管理制度规定，合同报价明细，服务承诺等。

2、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响应和承诺，制定具体的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监控、反食品浪费管理、食品质量控制、服务质量控制、卫生管理控制（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原材料采购保存管理、成本控制、操作规程控制管理、人员职责与管理、投诉处理、消防安全、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等方案，以及其他服务规范说明材料。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项目的要求（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云采交易平台规定提交。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以我方最后报价为准。

3. 如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 章）：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026 年度浦兴路街道机关食堂、城运中心食堂运维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元）	投标总价（大写）（总价、元）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如磋商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七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月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_____

3. 企业从业人员（人）： _____

4.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5. 所属集团公司（如果有）： _____

6.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 _____

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签订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二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四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五

节能产品承诺书（若有）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格式十六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评审专家 3 人以上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排名前二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6、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7、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2）磋商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单价的价格。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三、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10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实施方案	30	1、需求理解【0-10分】 ①服务目标和服务理念 ②菜品定价原则 ③针对项目的需求理解 ④重难点分析

		<p>⑤针对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p> <p>以上五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7 < \text{评定分} \leq 10$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7$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陷的得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3$ 分。</p> <p>2、服务方案【0-12分】</p> <p>①总体监控方案</p> <p>②成本控制方案</p> <p>③原材料采购保存管理方案</p> <p>④菜谱设计方案</p> <p>⑤食品加工制作方案及流程</p> <p>⑥反食品浪费管理方案</p> <p>以上四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8 < \text{评定分} \leq 1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得 $4 < \text{评定分} \leq 8$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陷的得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4$ 分。</p> <p>3、卫生控制方案【0-8分】</p> <p>①食品卫生</p> <p>②人员卫生</p> <p>③环境卫生</p> <p>④垃圾处理控制</p> <p>以上四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5 < \text{评定分} \leq 8$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得 $2 < \text{评定分} \leq 5$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陷的得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2$ 分。</p>
项目团队安排	22	<p>1、评审内容</p> <p>①项目组织结构及运作流程</p> <p>②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p> <p>③食堂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含岗位职责、工作管理制度、激励奖罚措施、稳定性保障等）</p> <p>2、评审标准</p> <p>（1）提供项目组织结构及运作流程说明的得 $2 < \text{评定分} \leq 3$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得 $1 < \text{评定分} \leq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得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1$ 分。</p> <p>（2）项目队伍的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投入工作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质证书全、经验丰富的得 $9 < \text{评定分} \leq 15$ 分，投入工作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质证书较全、经验较丰富的得 $5 < \text{评定分} \leq 9$ 分，投入工作人员素质和技术能力一般、资质证书欠缺、有相关经验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5$ 分，拟投入人员数量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p>（3）每个岗位和角色均有详细的工作职责且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4$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得 $1 < \text{评定分} \leq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得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1$ 分。</p>

应急预案	6	<p>1、评审内容</p> <p>①消防安全控制</p> <p>②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p> <p>③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紧急处理、应急供餐等）</p> <p>2、评审标准</p> <p>以上三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4 < \text{评定分} \leq 6$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得 $2 < \text{评定分} \leq 4$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陷的得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2$ 分。</p>
企业管理	8	<p>1、评审内容</p> <p>①人员培训方案</p> <p>②档案管理制度</p> <p>③各项机制（包括：保密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及信息反馈机、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p> <p>④企业管理制度</p> <p>2、评审标准</p> <p>以上四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5 < \text{评定分} \leq 8$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得 $2 < \text{评定分} \leq 5$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陷的得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2$ 分。</p>
服务质量保障	9	<p>1、评审内容</p> <p>①服务承诺</p> <p>②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p> <p>③投诉处理</p> <p>2、评审标准</p> <p>以上三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6 < \text{评定分} \leq 9$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得 $2 < \text{评定分} \leq 6$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陷的得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2$ 分。</p>
供应商履约能力	5	<p>根据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的过往类似业绩履约、验收情况（如验收报告、业主评价等）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注：业绩履约、验收情况（如验收报告、业主评价等）须包含项目名称、乙方名称、日期和甲方盖章页</p>
业绩	10	<p>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有效合同须包含甲方名称、乙方名称、签订日期和服务期限、双方盖章页）。</p> <p>注：同一客户的不同案例不重复计算。</p>
合计	100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

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引用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具体支付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履约延误

11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期赔偿

12 .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约保证金

14 .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 破产终止合同

17 .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 合同生效

19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 同 附 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同修改

21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